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52號

原告 宋文達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署中區分署即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10萬元部分自114年3月11日起、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部分各自到期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原以彭政德之繼承人為被告，起訴原聲明為：

01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彭政德之繼承人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下同)90萬元，即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以  
04 假執行。惟彭政德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本院裁定選任  
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  
06 卷第53-55頁)，原告即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具狀更正本件被  
07 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彭政德之遺產管理  
08 人」，並更正聲明(一)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  
09 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彭政德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10 90萬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嗣又於本院114年  
12 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利息起算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13 (一)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93頁)。因被告之人格  
14 同一性既未變動，上開被告之變更應僅屬更正當事人之記  
15 載，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餘變更均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16 應予准許。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政德於民國112年4月至8月間陸續向  
22 原告借款9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張(下稱系爭本  
23 票)予原告收執，作為借款之擔保。詎料，被繼承人彭政德  
24 就系爭借款分毫未償，嗣已於113年1月14日死亡，致原告無  
25 法為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  
26 款之規定，執票人縱未為付款之提示，對於其追索權之行  
27 使，不生影響。而被告為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應  
28 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  
29 此，爰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財政部  
30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彭政德  
31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一)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  
02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被告  
04 對於被繼承人彭政德生前債務情形並不明瞭，請貴院依法審  
05 理，如蒙受不利判決，請貴院宣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  
06 遺產範圍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彭政德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迄未獲清償；又  
09 彭政德於113年1月14日死亡，被告為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乙  
10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  
11 件公告查詢、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56號民事裁定等影件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第37頁、第53-55頁、限閱卷)，被  
13 告則未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堪信原告所陳上情屬實。

14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5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  
16 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本票金額，及自到期  
17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百分之6計算。票據  
18 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52條第1項、第124條準用第97  
19 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  
20 條、第85條規定，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21 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惟執票人因付款人死亡而  
22 無從為付款提示時，仍得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  
23 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持有彭政德所簽發之系  
24 爭本票，因彭政德死亡無從為系爭本票付款提示，且未獲付  
25 款，而被告為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彭政德之遺  
26 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票款  
28 90萬元，及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10萬元部分自民事變更訴之  
29 聲明(一)狀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  
30 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部分各自到期日起，均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

01 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其中附  
03 表編號7所示10萬元部分自114年3月11日起、其中附表編號1  
04 至6所示金額部分各自到期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0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六、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2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  
14 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敘  
15 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楊霽

25 附表：

26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到期日 (民國)
0	彭政德	112年4月15日	30萬元	000000	114年12月15日
0	彭政德	112年4月20日	8萬元	000000	114年4月20日

(續上頁)

01

0	彭政德	112年4月20日	20萬元	000000	114年12月15日
0	彭政德	112年4月24日	12萬元	000000	114年4月24日
0	彭政德	112年6月26日	5萬元	000000	114年12月25日
0	彭政德	112年6月26日	5萬元	000000	114年12月25日
0	彭政德	112年8月15日	10萬元	000000	113年8月15日